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拟对现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p>	<p>第十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p> <p>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做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p>

<p>第十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具备《担保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p>	<p>第十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公司应与被担保方订立书面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具备《担保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p>
<p>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本制度中适用于上市公司的规定待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p>	<p>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p>

除上述条款外,《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 日